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計畫學生兼任助理人員學習/勞雇關係同意書

姓　　名		☐本校學生 班級：＿＿＿＿＿＿ 學號：＿＿＿＿＿＿ ☐外校學生	
身份證號			
級　　別	☐大專生 ☐碩士生	聯絡電話	
薪　　資	☐每月薪資： ☐每日薪資： ☐每小時薪資：		
約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學習型助理定義：

學生擔任屬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於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課程名稱		是否為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是 ☐否	學分數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免附同意書)

勞雇型助理定義：

受學校雇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屬學習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項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屬僱傭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

<table>
<tr><td>請
勾
選</td><td>☐本人已詳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辦法」及上述說明，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勞雇型兼任助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於約用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
★勞雇型兼任助理於正式到職前須完成約用程序、投保勞保及勞退，保費雇主負擔由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個人負擔由助理每月薪資中扣抵。健保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在本校投保。
☐投保健保　☐不投保健保</td></tr>
<tr><td colspan="2">勞雇型兼任助理辦理約用及加保時請繳交下列表單：
一、加保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 Portal 系統填寫約用人員之勞保、勞退相關資料）。
二、勞雇契約書正本 1 式 3 份，研發處、主持人及助理各持 1 份（研發處表單下載區下載)。</td></tr>
<tr><td>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td><td>請黏貼身份證影本(背面)</td></tr>
<tr><td>本校生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td><td>本校生請黏貼學生證影本(背面)</td></tr>
</table>

兼任助理 簽　名	學習型簽名處	勞雇型簽名處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簽　名	